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1.3233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1.0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 21.00 元 / 股的 130%(即 27.30 元 / 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00 元 / 股的 130%(即 27.30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233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1.50%。

计息天数: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22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 ÷ 365=100*1.50%*322 ÷ 365 ≈ 1.3233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233=101.3233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323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1.058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23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23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23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为 189.99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瑞科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瑞科转债”)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瑞科转债”价格 189.998 元 / 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90.00%,转股溢价率 0.00%。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72.68 万元,同比增长 1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4.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3,506.83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186.12 万元,同比增长 15.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3.16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421.67 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场近期高度关注存储芯片、PCB 相关概念。公司产品位于产业链上游前端环节,距离终端应用层级较远,目前没有重要新增订单,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1.18 倍、市净率 2.39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7.67 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 21.00 元 / 股的 130%(即 27.30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323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8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科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1.00 元 / 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近期高度关注存储芯片、PCB 相关概念。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位于产业链上游前端环节,距离终端应用层级较远,目前没有重要新增订单,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72.68 万元,同比增长 14.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4.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3,506.83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186.12 万元,同比增长 15.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3.16 万元(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扩大 421.67 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 21.00 元 / 股的 130%(即 27.30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23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为 189.99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4、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股价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对应的指数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1.18 倍、市净率 2.39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7.67 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已严重偏离基本面。

6、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0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8.71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572.0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8,275.4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69.52	2027年 8 月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65.00	2027年 8 月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3	2027年 12 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99.8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息)为 0 元,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含息)用于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910 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并已转入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199 期月月滚利承揽款 D)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天	6,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32.53	-
2	结构性存款	63,164.00	57,164.00	171.14	6,000.00
合计				203.66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计划》,公司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分红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55,965,7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9,991,050 股,即以 945,974,67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6,493,669.75 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55,965,729-9,991,050)×0.25 ÷ 955,965,729 ≈ 0.2474 元 /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474)÷(1+0)= 前收盘价格 -0.2474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5 楼 1508 室

联系部门:战略资产部

联系电话:0510-82833965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4,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92,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7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